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一年 月

甲 方: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8号、10号11、13、14层

法定代表人: 周志坚

乙 方: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进

鉴于: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 拟与甲方进行合作, 由甲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 2、甲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愿意与乙方进行合作并为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3、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与乙方构成关联方,甲方与乙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须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推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乙方控股 子公司业务发展,协助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实现节约财务 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经友好协商,本着 "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由甲方为乙方及 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的前提下,承诺为乙方提供如下内容的金融服务:

- 1、在本协议期内,甲方给予乙方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授信额度;
- 2、在本协议期内,甲方给予乙方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名录如下: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港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湖区司、广东粤电湖区司、广东粤电湖区司、广东粤电湖区司、广东粤电湖区司、广东粤电湖区司、广东粤电湖区司、广东粤电海区司、广东粤电安信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滨

海湾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宇恒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白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珠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等。

- 3、吸收乙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日均存款余额;
- 4、吸收乙方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日均 存款余额;
 - 5、为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 6、为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甲方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第二条 金融服务原则

甲方在为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 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
- 2、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国内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
-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 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第三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双方的客户资料,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第四条 合作保障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企业信息。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其他

本框架协议第一条所提及的各项金融服务均应由甲方与接受服务方另行签订单项金融服务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单项金融服务合同所述为准。

本框架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甲乙双方盖章且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适时签订补充协议,以资恪守。

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授权作	 记理人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授权作	尺理人	:	
日期:	年	月	日	